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7年1月4日在安徽省铜陵市上市,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齐百钢先生和黄海涛先生。近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原签字保荐代表人之一黄海涛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特指定由王新仪先生接替黄海涛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更换保荐代表人后,负责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齐百钢先生和王新仪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王新仪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

王新仪先生简历
王新仪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9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凌云投资(600480.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方创业(600976.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安控股(000610.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开元投资(000516.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吉电股份(000875.SZ)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奥士康(002913.SZ)IPO项目等。

9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金昌冶炼厂党委书记、副厂长(主持工作);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金昌冶炼厂党委副书记;J.厂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

赵荣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兵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6年1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铜冶冶化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担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铜冠铜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姚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有关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赵荣升先生、姚兵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务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赵荣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姚兵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独立董事:姚兵、刘放成、汪莉、汤书昆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22

转续代码:110664 转续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魏福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年龄原因,魏福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其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魏福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魏福生先生将继续履行直到新任董事长产生。

魏福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魏福生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和衷心的感谢!

2022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根据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唐德祥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候选人的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唐德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4月12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数量:615,000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均价:15.33元/股
4.本次授予登记人数:30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杭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杭州市国资委同意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及O 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经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对公示无异议激励对象名单无异议,公示期间无异议的人员在薪酬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微调,调整人数为21人。2021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5.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在O 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1.本次授予日:2022年1月28日
2.本次授予数量:615,000股
3.本次授予人数:30人
4.本次授予价格:人民币15.3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30)				
		6150	35.61%	0.06%
合计		6150	35.61%	0.06%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2.50万股调整为61.50万股。
上述3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

(二)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当日,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当日止	40%	40%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当日,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当日止	30%	30%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当日,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当日止	30%	30%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在额度内,公司可根据《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近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分别购买了招商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挂钩标的:上海金
4.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预期收益率:1.1%至3.10%(年化)
6.起息日:2022年04月01日
7.到期日:2022年04月29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挂钩标的: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I”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4.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预期收益率:1.30%至3.40%(年化)
6.起息日:2022年07月08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07月08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障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间,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可能不随市场利率而上升并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波动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宏观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利率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周期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会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利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结构性存款存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结构性存款收益下降,价格波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6)政策风险:因宏观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利率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3.估值风险:本产品定价(产品说明)的估值方法采用估值,结构性存款价值与实际价值可能产生偏离,公司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应谨慎仅作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公司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估值引致的其他风险。
(二)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本产品公司的认购与产品成立日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产品成立日挂钩,故只适用于前相关法规和产品设计时,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在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公司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不承担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约定的义务,如公司未能及时查询“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及/或准备金率的调整、地震、火灾、传染病疫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8.估值风险:本产品定价(产品说明)的估值方法采用估值,结构性存款价值与实际价值可能产生偏离,公司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应谨慎仅作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公司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估值引致的其他风险。
(三)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本产品公司的认购与产品成立日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产品成立日挂钩,故只适用于前相关法规和产品设计时,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数据信息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与因素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进行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2.数据口径风险:因数据口径不同,可能导致投资标的监管数据口径、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

致观察日调整,公司实际清仓分布时间延迟,公司实际收益与对比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风险及延迟退出,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披露公告公司发布。
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应的获取和对经济前景、金融市场价格的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不准确,获取信息不及时,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项下的投资收益受损,甚至导致本金损失。管理人、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销售人、产品相关合同当事人均不承担因履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受损损失。
(二)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障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间,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可能不随市场利率而上升并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波动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宏观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利率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周期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会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利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结构性存款存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结构性存款收益下降,价格波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6)政策风险:因宏观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利率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3.估值风险:本产品定价(产品说明)的估值方法采用估值,结构性存款价值与实际价值可能产生偏离,公司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应谨慎仅作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公司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估值引致的其他风险。
(三)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本产品公司的认购与产品成立日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产品成立日挂钩,故只适用于前相关法规和产品设计时,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数据信息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与因素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进行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2.数据口径风险:因数据口径不同,可能导致投资标的监管数据口径、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3月31日(以下按“本期”)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为3,496.77万元,主要为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和地方专项补贴,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万元)	预计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万元)	发放形式
1	上海外高桥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	高质强转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500.00	600.00	0	银行转账
2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0.00	0	400.00	银行转账
3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0.00	400.00	0	银行转账
4	江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	390.00	390.00	0	银行转账
5	上海外高桥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	存量船舶生产装备运动创新专项技术研究	346.00	0	346	银行转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为7,310.6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万元)	预计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万元)	发放形式
6	中船澄西高级技工学校	2022年度1-3月免学费补助	134.00	134.00	0	银行转账
7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结构力学软件费	120.00	4.76	115.24	银行转账
8	上海外高桥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重点研发项目奖励补贴款	117.22	117.22	0	银行转账
9		其他	1,000.49	794.52	205.97	银行转账
10		合计	3,496.77	2,310.56	1,186.2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2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6日9:15至2022年4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英北路1669号中兵红箭有限公司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军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353,994.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9,634.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受疫情影响,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115.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1%;反对2,4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9%;弃权20.00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993,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687%;反对2,48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003%;弃权2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亚楠 孙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2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安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二期职工代表王安安先生等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十一届监事会,王安安先生、魏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王安安先生、王建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郭长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任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对上述三名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2-01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各类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475.92万元。详见下表:

种类	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收到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损益金额
“菜篮子”连锁网点补贴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99,999.99
2017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多业态APP)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500,000.01
2018年商业网点扶持项目(宝通店)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3,340.19
P2B2C、B2B及智慧超市体系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83,333.31
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79,646.21
服务业引导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4,285.70
冷链物流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物流园区建设和市场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69,642.94
现代物流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7,142.86
线上线下一体化商业社区生活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24,999.98
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49,999.98
商务局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797.46
51015生活服务业品牌连锁网点项目品牌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2,499.99

注:以上补助的主要相关政府批文

1.银川市西夏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关于对西夏区扩大消费促进项目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337.73万元(与收益相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形成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各项政府补助(含往年政府补助摊销)影响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损益475.92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